

兰瑞智库战略决策研究



兰瑞智库

Runwaysys 2021年11月08日 星期一

政策观察

Policy to observe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
E-mail：runwaysys@163.com

欢迎关注
兰瑞智库
官方微信平台
(RUNWAYSYS888)



目 录

【互联网医疗迎强监管】	2
一、前言	
二、强监管背后是行业高速发展	
三、《监管细则》要点解读	
四、新政之下，“线上诊疗”的未来在何方？	
五、几点建议	
【美联储 taper 靴子落地，加息还有多远？】	12
一、美联储 taper 靴子落地	
二、鲍威尔发表鸽派言论	
三、加息还会远吗？	
四、影响几何？	
【中方申请加入 DEPA 背后的意图】	19
一、中方申请加入 DEPA	
二、DEPA 是什么？	
三、中国为何加入 DEPA？	
四、释放了什么信号？	

【互联网医疗迎强监管】

目录

- 一、前言
- 二、强监管背后是行业高速发展
- 三、《监管细则》要点解读
- 四、新政之下，“线上诊疗”的未来在何方？
- 五、几点建议

正文

一、前言

一个月内，两大政策信号浮现，互联网医疗可能面临一场强监管风暴。

前不久，央视专题报道引述了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发布的《2021 中国互联网医院发展报告》：近三年来，公立互联网医院就实现了从个位数到千位数的增长，但受医生大工作量、医疗服务定价、医保支付标准等制约较大；以海南为例，超过 90% 互联网医院处于建而不用状态。

10 月 26 日，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促进互联网诊疗服务健康发展，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起草的《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

征求意见稿)》(下称“《监管细则》”) 在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官网发布,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是距 2018 年 9 月份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3 个纲领性文件之后, 官方出台的首个细则文件。虽然姗姗来迟, 但文件封堵了互联网医疗冒名顶替、过度诊疗、支付医生回扣等漏洞。

公立医院兴办的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公司“借壳”公立医院运营的互联网医院, 是互联网医疗的两大支柱。如今, 前者“建而不用”被央视点名, 后者“以药养医”“低成本运营”的商业模式将被监管层叫停。一时间, 业界风声鹤唳。

走过了“网络挂号”“移动医疗”“城市级平台/企业级服务”三个阶段, 互联网医疗难道就此穷途末路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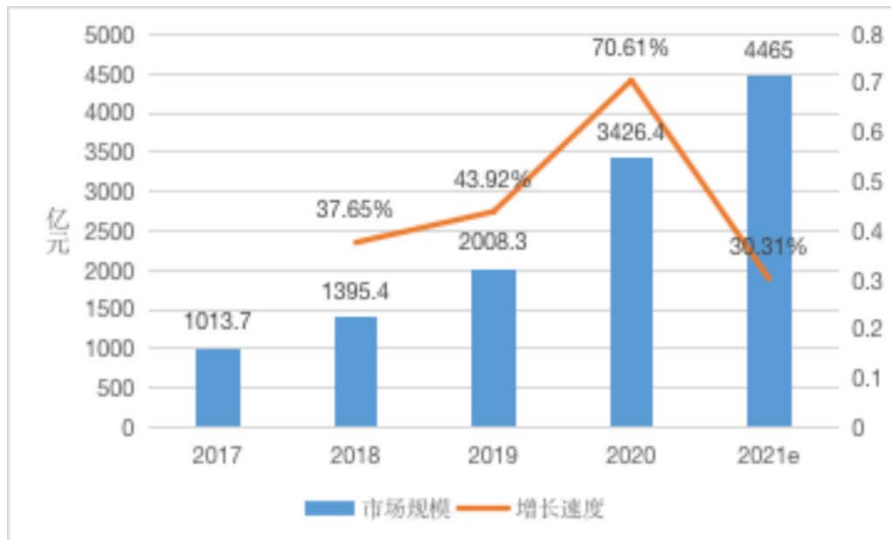
二、强监管背后是行业高速发展

自 2020 年“新冠”爆发以来, 数字化健康和互联网医疗获得了爆发式发展, 互联网医疗是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医疗服务在线化, 其包括在线挂号、医疗信息查询、电子档案、在线问诊、电子处方、远程会诊等多种形式, 而广义的互联网医疗涵盖医疗行业的全链条, 涉及医疗、医药、医保等多个环节。

过去几年, 尤其是新冠疫情的出现, 加速了互联网医疗在我国“史无前例”的爆发式发展。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 自 2015 年全国首家互联网医院在乌镇诞生至今年 6 月, 中国互联网医院数量已超过 1600 家。

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此前发布的《2021年（上）中国互联网大健康市场数据报告》显示，2020年市场规模为3426.4亿元，同比增长70.61%。

图1 2017-2021年互联网大健康市场规模



目前互联网医院行业主要企业的发展现状主要分为几种：一是，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通过推出全新服务提高消费者诊疗体验，并利用平台名医资源成立专科疾病中心，打造平台专业形象；二是，互联网电商企业则拓展在线诊疗，打造“药+医”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平台，并提供定制化互联网医院解决方案，转型医疗科技服务企业；三是，医药企业与互联网医疗平台企业广泛合作，探索基于互联网医疗平台的慢病、专病患者全病程管理体系，并着手布局数字化、智能化医疗解决方案；四是，医药企业与互联网医疗平台企业广泛合作，探索基于互联网医疗平台的慢病、专病患者全病程管理体系，并着手布局数字化、智能化医疗解决方案。

如此也使得包括春雨医生、平安好医生、阿里健康、京东健康、勃林格殷格翰、阿斯利康、赛诺菲等在内的诸多企业都开始布局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疗逐

渐成为药企向医生输送利益的通道。

行业快速发展、野蛮生长的同时，误诊错诊、医生资质良莠不齐、虚假审方、先购药后补方等问题时有发生。

互联网作为新生事物，在很多方面的监管是滞后于行业的发展，此次出台这一细则恰恰说明互联网医院平台已经发展到一定的规模，需要进一步去规范这个行业的规范性，恰好说明互联网医院的发展规模越来越大，需要从政策端去引导行业良性发展，这对企业要求自建医疗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监管细则》要点解读

1、各省卫健委应落实建立“省级监管平台”

《监管细则》明确由地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下称“省级监管平台”），对辖区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实现实时监管。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应当主动与所在地省级监管平台对接，及时上传、更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执业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医疗机构应当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信息与省级监管平台共享，包括身份证号码、照片、相关资质信息、执业地点、临床工作年限等必要信息。省级监管平台应当与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对接，药师信息应当上传监管平台且可查询，

有条件的同时与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对接。笔者预计，今后互联网诊疗资质获批的前提条件就是技术上做好省级监管平台的数据接口，可以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物流配送、药物警戒等进行抽查及监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最少可用原则”采集医疗机构的相关数据，重点采集医疗机构资质、医务人员资质、诊疗科目、诊疗病种、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用药情况、满意度评价、患者投诉、患者安全不良事件等信息，对互联网诊疗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定期（每月至少1次）向各医疗机构及其登记机关反馈问题，并明确整改期限，医疗机构在收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问题反馈后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传至省级监管平台，同时报其登记机关。

医疗机构电子处方、处方审核记录、处方点评记录应当可追溯，并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医疗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药品配送的，相关协议、处方流转信息应当可追溯，并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在省级监管平台中设定互联网诊疗合理性判定规则，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实施分析和监管。

2020年9月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上海市卫健委于2021年5月制订了《上海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并与9月份上线了《上海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平台》《上海市医师管理平台》等省级监管平台，对线下与线上医疗机构进行一体化监管。

2、互联网医院，每年校验1次

《监管细则》中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有专门部门管理互联网诊疗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学服务、信息技术等,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互联网诊疗相关的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医务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患者知情同意制度、处方管理制度、电子病历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度等。

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与该实体医疗机构同时校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单独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每年校验 1 次。

医疗机构和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医师的电子证照等执业信息应当在互联网诊疗平台显著位置予以公布,方便患者查询。

3、“以患者为中心”杜绝风险, AI 问诊被限

对于互联网医疗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和监管方向,包括机器人模拟问诊开方、先卖药后补方、药品回扣线上化等,引发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

此次《监管细则》第十三条提到:“医师接诊前需进行实名认证,确保由本人接诊。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不得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接诊。”

在互联网医疗行业, AI 医疗是一个很火的方向。AI 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很广泛,包括智能诊疗、医学影像智能识别、医疗机器人、药物智能研发、智能健康管理等等。

此前, AI 可以协助医师进行病理, 体检报告等的统计, 通过大数据和深度

挖掘等技术，对病人的医疗数据进行分析 and 挖掘，自动识别病人的临床变量和指标，也可以通过“学习”相关专业知识，模拟医生的思维和诊断推理，从而给出诊断和治疗方案。但此次《监管细则》把 AI 在互联网医疗领域内的应用做了初步界定：AI 只可以辅助医师，但不可以替代医师。

4、细化首诊禁止规则，要求医师诊疗前应当采集证明患者已经确诊的纸质或电子凭证信息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互联网医疗不得首诊，医师应当“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在各地实践中，对病历资料进行细化的规则较少。上海规定最为严格，要求患者必须提供“2个月内实体医疗机构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的就诊病历资料”。海南省则允许在实体医疗机构病历之外，增加“其他互联网医院就诊的电子病历”。

在实践中，互联网医院基本不会因为患者不能提供病历资料即拒绝接诊，一般只要患者勾选确认曾经在线下确诊过某疾病，即可在该主诉范围内接诊。

《监管细则》细化了首诊禁止规则的要求，并且分别规定了患者的义务和医师的义务，将判断是否符合“复诊”条件的责任加诸于医师。如果医师未能采集证明患者已经确诊的凭证，监管部门可以基于《医师法》等就医师的不当执业行为进行处罚。

5、病历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15 年

线下的诊疗有各种纸质处方、病例，有迹可循，那么线上的没有纸质处方、病例，怎么办呢？

对此，《监管细则》第二十条指出：“医疗机构电子处方、处方审核记录、处方点评记录应当可追溯，并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

《监管细则》第十九条提到，“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电子病历信息，应当与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共享，由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质控。”

以及“互联网诊疗病历记录按照门诊电子病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诊疗过程中的图文对话、音视频资料等应当全程留痕、可追溯，并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5 年。”

6、禁止补方，要求处方和药品配送协议向省级监管平台开发数据接口

“先购药，后补方”现象在互联网诊疗行业十分普遍，《银川市互联网诊疗服务规范（试行）》首次明确提出禁止“先购药，后补方”，《监管细则》对此亦有回应，第二十一条明确了禁止补方，不过规定略显简略，没有具体界定何为“补方”。

在药品供应问题上，2018 年《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即确定互联网医院可以自行配送药品，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配送。银川则更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可以与第三方药品经营机构合作开展药事服务。一旦涉及药事服务合作，

处方流转就成为关键环节。《监管细则》虽没有明确医院可以与药品经营机构合作开展药事服务，但是提到了处方流转问题，应也是对扩宽药事服务方式的尝试与探索。

此外，《监管细则》强调，医疗机构的处方管理、药事服务均需要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端口，以实现追溯监管。

四、新政之下，“线上诊疗”的未来在何方？

新政策颁布，政府对互联网医药服务平台监管严格，打击了“线上回扣”等不规范行为，同时也规范了线上医院的诊疗行为。新的环境下，广大互联网医院行业也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会。

根据国家药监局9月16日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显示，截至2021年6月底，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总部6619家，零售连锁门店32.96万家，单体药店24.94万家。零售药店连锁率达到57.4%，而这一数字在2020年底为57.0%，在2019年底为55.9%。

在这一背景下，互联网药品零售市场也发展迅猛。一方面，很多传统药店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加快布局线上销售渠道，如国内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巨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另一方面，很多大型企业如阿里健康、京东健康、勃林格殷格翰、阿斯利康、赛诺菲等也纷纷开始布局互联网医疗。

“最严新政”发布在即，随着互联网医疗机构的进一步规范和发展，“线上诊疗”模式也将逐步规范，互联网药品零售市场迎来蓬勃发展的机会。医药企业可以抓住机会，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打造规范合规的“药+医”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平台，探索基于互联网医疗平台的慢病、专病患者全病程管理体系，加快布局线上销售渠道，发展特色业务，积极应对市场竞争。

五、几点建议

短期而言，由于互联网公司运营的互联网医院承担了绝大部分网络服务量，监管层应严防政策突然收紧，导致资本逃离、产业衰败，导致患者上网找不到医生，特别是损害聚集性疫情地区被隔离患者、边远地区就医不便患者的健康权。可以借鉴“双减”政策实施后推动教育培训行业转型的经验，通过国家、省级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做好公立医院、互联网平台的动态监测、“双轨”衔接，确保人心不散、队伍不乱、服务不变差。

中长期而言，尽快制定《数据安全法》在医疗行业的相关行政规章、实施细则，推动医疗数据开放共享、合规使用与变现，鼓励互联网公司由资源驱动、人力密集的平台运营商、药品销售商，转型为产业链更高端的数据服务商、技术开发商。与此同时，为避免“工程半吊子”“数据晒太阳”，监管层应更注重对后续互联网医院、智慧医院（如：云医院、5G 医院）的绩效评估，从工程绩效延伸到数据绩效，一直到患者的健康绩效，做好项目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公立医院智慧化决不能造成财政资金巨大浪费。

[Top](#)

【美联储 taper 靴子落地，加息还有多远？】

目录

- 一、美联储 taper 靴子落地
- 二、鲍威尔发表鸽派言论
- 三、加息还会远吗？
- 四、影响几何？

正文

一、美联储 taper 靴子落地

美国时间 11 月 3 日，美联储公布 11 月美联储公布 11 月 FOMC 会议声明，一如市场所广泛预期的那样，美联储宣布将削减其自 2020 年 3 月疫情以来开始实施的无限量 QE 的购买规模，称将从 11 月晚些时候开始逐月减少 150 亿美元资产购买规模。自此美联储 Taper（缩减资产购买）的靴子终于落地。

当天公布的缩减购债具体路径为，11 月国债和（机构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MBS）购买量分别调整至 700 亿和 350 亿美元，12 月两项证券购买量分别调整至 600 亿和 300 亿美元。据悉，下次 FOMC 会议将在 12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考虑到时间安排，所以本次会议对 12 月的购债行为也进行了明确。委员会认为，

以后每月相同的缩减资产购买是合适的，但必要时将调整缩减购债规模的步伐。美联储主席鲍威尔在记者会上指出，如果经济形势按照预期改善，缩减购债计划将在明年年中结束。

本次会议决定的缩减路径，从美联储9月份会议讨论情况可见端倪。上次会议发言观点普遍认为如果经济复苏仍大致处于正轨，在2022年年中左右结束逐步缩债可能是合适的。据悉，上次会议期间，美联储官员们就讨论了减码的具体路径，即减少每月的资产购买规模，其中对美债的购买减少100亿美元，对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购买规模减少50亿美元。不过，有个别官员当时还表示，他们倾向于更大力度的减速购债。

除了缩减购债情况，美联储在声明中还指出，维持基准利率目标区间在0%-0.25%不变，直到充分就业和物价稳定的目标取得实质性进展。经济前景面临的风险仍然存在，复苏路径继续取决于疫情发展。

二、鲍威尔发表鸽派言论

FOMC决议发布后，美联储主席鲍威尔在讲话中释放鸽派信号，他对通胀回落、充分就业的预期都比较乐观，还强调现在不是加息的时候。具体来看：

(1) 经济。在评价美国经济走势时，鲍威尔称在新冠Delta变异毒株带领疫情卷土重来之际，第三季度实际GDP增长明显放缓，旅行和休闲行业重新受到重创，经济活动也受到供应瓶颈的限制，特别是在汽车行业。不过今年的总需求非常强劲，随着疫苗接种取得进展，四季度美国经济增长应会回升。

(2) 就业。在就业层面，鲍威尔称美国劳动力市场状况持续改善，对工人的需求仍然非常强劲，但也因疫情复燃而改善步伐放缓，8月和9月平均每月新增28万名非农就业，低于6月和7月平均每月约新增100万的步伐，就业增长放缓主要集中在对疫情最敏感的休闲、酒店和教育行业。

除了人口老龄化和退休之外，青壮年人群的参与率远低于疫情前，部分反映了与疫情有关的护理需求和对病毒的持续担忧，随着疫情得到控制，预计劳动力供应会逐渐改善。

值得注意的是，被媒体问及何时会实现充分就业时，鲍威尔称，根据过去一年多的数据和经验，他依旧认为2022年下半年能达到充分就业。

(3) 通胀。在谈论市场最关心、与触发激进加息可能性更为相关的通胀话题时，鲍威尔承认，与疫情和经济重新开放相关的供需失衡已导致某些部门的价格大幅上涨，特别是供应瓶颈和供应链中断限制了生产对短期内需求反弹的反应速度，因此整体通胀率远高于2%的美联储长期目标。

他坦言，供应限制比预期得更大、持续时间也 longer，供应瓶颈、劳动力短缺和由此推高的通胀都将顽固地持续到明年，供应链何时能恢复正常也“高度不确定”，“非常难预测”供应链限制的持续性或其对通胀的影响，美联储的货币政策工具无法缓解供应受抑问题。

他仍预计美国通胀将朝着更长周期的2%目标回落，具体来说，明年二或三季度通胀可能就会随着疫情消散而回归正常。

值得注意的是，他也对“通胀一定是暂时的”这一旧有立场有所松口，称美国当前的通胀风险仍偏上行，如果需要针对通胀采取行动，“美联储不会迟疑不

决”。

三、加息还会远吗？

Taper 和加息到底有怎样的关系？美联储持续努力引导市场预期，试图“切割”Taper 与加息。但由于美联储在 9 月会议中已经明示，加息大概率需要到 Taper 结束以后，因此 Taper 的节奏、何时结束，将关系到美联储是否具备更早加息的灵活性。因此，明年 1 月以后，市场仍会关注美联储是否调整 Taper 节奏，并以此为线索对加息进行预判。

近期市场对于美联储加息的预期大幅提前。据 CME FedWatch 数据，市场预计 2022 年 6 月至少加息 1 次的概率，在近一个月由 20% 左右大幅跃升至 60% 左右。由于 Taper 与加息多少存在联系，在 Taper 来临之际市场对于加息的讨论增多。此外，客观上美国通胀持续时间超预期、供应链瓶颈问题也很直观，美联储近期对于通胀的态度发生调整，市场担心美国通胀有所失控下，美联储将不得不提前加息以应对通胀。再加上，包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经济体央行表现出更加鹰派，市场认为美联储可能需要“迎头赶上”。多因素叠加后，市场加息预期大幅提前。

至此，美联储本轮货币政策路线图已经较为清晰。假设美联储未来 Taper 的节奏基本不变，并（如市场所预期）将于 2022 年 6 月首次加息 25bp，那么，美联储将于 2022 年 5 月执行最后一次资产购买，并在此后的 1 个月里开始加息。与历史相比，本轮美联储 Taper 过程的斜率更陡，且加息可能来得更早。2014 年

11月美联储基本停止资产购买，时隔约1年以后，于2015年12月首次加息。

虽然本轮美国经济复苏确实更快，但政策正常化路径也是全新的，市场对此不免仍有担忧和怀疑。虽然类似2013年市场大幅震荡、美元大幅回流的“紧缩恐慌”（Taper Tantrum）或难再现，市场对此也有较强共识，但我们对美联储行动造成的市场波动风险也不宜过于忽视。事实上，“紧缩恐慌 2.0”（即加息预期的波动）近期在债券市场上已经有所反应：近一个月，美债市场开始 price in 美联储加息，2年期美债利率在10月跃升了20bp，期间10年和2年美债利差缩窄、美债收益率曲线平坦化。其他发达经济体债市方面，鹰派央行的短端国债利率更快上行。

近期，加息预期也一定程度上带动了美元指数上行，不过尚未直接削弱美股表现（这或与美股三季度财报超预期有关）。

四、影响几何？

符合预期的 Taper，与对通胀预期的压低，资产价格对本次会议解读为“面鹰里鸽”。在声明发布后4小时，美元指数下跌，由93.9238下跌0.07%至93.8549；COMEX黄金上涨，由1767.9美元/盎司上涨0.17%至1770.9；道琼斯指数/纳斯达克指数/标普500指数全线上涨，涨幅分别为0.55%/0.83%/0.64%。资产价格走势唯一背离的是美债收益率，由1.567%上行4.3bps至1.61%，或与会议声明发布后加息预期略有走高有关。

Taper如期落地，联储偏鸽的表态更多是联储对市场的安抚。通过明确宽松

立场，暂时打消了市场对经济前景进一步恶化的担忧，提振了风险偏好。

对于美债而言，年内美债突破前高的可能性不大，高点在 1.70-1.75%。具体走势取决于基本面数据。基于 2.5%左右的隐含通胀，年内 10 年 TIPS 高点或在-0.8%左右，国内美元流动性仍将宽松。尚不明朗的经济前景，指示了美欧基本面背离的概率减弱，鉴于当前美欧货币政策基本同步，后续美元大概率也将平稳，维持 93-95 的区间。

鉴于美国国内流动性宽松、美元回落平稳、美欧基本面没有明显背离的判断，考虑到新兴市场已经陆续开始加息，预判后续海外美元流动性大幅扰动的风险也有限。综合来看，后续相对平稳的美债、美元汇率与海外美元流动性组合，对中美利差与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有积极意义。

那么对国内市场意味着什么？

市场关心的是，在当前国内类滞涨的宏观图景下，这是否会制约央行货币政策的进一步宽松？政策冲击下，外资是否会从国内债市撤离，减弱债市需求？

毋庸置疑，央行会关注联储转向的冲击，第二季度的《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明确指出，央行货币政策要注重“把握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平衡”。

但这并不意味着央行对美联储的简单跟随，而是在强调“以我为主”的前提下，把政策的平衡点放在“加强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具体到操作上，Taper 必然制约央行降息降准吗？

回顾历史，在美联储加息的过程中，央行有过降息和降准的先例。联储转向不必然制约央行货币政策宽松。央行是否选择降息降准，更多是出于对国内基本

面的考虑。

对于第二个问题，TAPER 落地会使得外资撤离吗？

境外机构的跨境国债配置一看利差溢价，二看汇率风险。

具体到外资配置国内债券的情形上，就是要考虑本外币利差（主要是中美利差）与人民币汇率的波动。

Taper 落地前，美债已经基本反映预期，后续美债、美元的决定因素将逐步回归基本面。美国经济扩张虽然还未结束，但在周期位置上，已经有所回落。加上后续通胀进一步上行的可能性有限，海外美元流动性整体平稳。

鉴于当前中美利差仍处在一个相对较高的合意位置，当前国债对外资仍有较大吸引力。

而且从长期来看，人民币汇率的长期升值可期，伴随国内市场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增配国债仍是大势所趋。

[Top](#)

【中方申请加入 DEPA 背后的意图】

目录

- 一、中方申请加入 DEPA
- 二、DEPA 是什么？
- 三、中国为何加入 DEPA？
- 四、释放了什么信号？

正文

一、中方申请加入 DEPA

11月1日,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致信新西兰贸易与出口增长部长奥康纳,代表中方向《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保存方新西兰正式提出申请加入DEPA。据了解,DEPA由新加坡、新西兰和智利三国于2020年6月签署,以电子商务便利化、数据转移自由化、个人信息安全化为主要内容。我国申请加入DEPA,将提升我国在数字贸易发展方面与国际的对接效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方向。

10月3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已经决定申请加入DEPA,愿同各方合力推

动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二十国集团要共担数字时代的责任，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技术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数字鸿沟”。

二、DEPA 是什么？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英文为 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简称 DEPA。为何是三个小型经济体提出来的呢？

新加坡、新西兰和智利都是依赖贸易的小型外向经济体，他们在 2019 年智利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贸易部长会议期间，共同启动 DEPA 谈判，加强数码贸易方面的合作，推动数码时代贸易，让企业和消费者能把握数字经济提供的无限商机。

DEPA 由新加坡、新西兰和智利三国于 2020 年 6 月签署，是全球首份关于数字经济合作的国际协定，以电子商务便利化、数据转移自由化、个人信息安全化为主要内容。该协定将建立数码贸易的通用规则，并促进各方在数字经济中各种新课题的合作。

DEPA 由十六个主题模块构成，包括商业和贸易便利化、处理数字产品及相关问题、数据问题、广泛的信任环境、商业和消费者信任、数字身份、新兴趋势和技术、创新和数字经济、中小企业合作、数字包容等，并就加强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规定。

DEPA 最大的特点和创新点之一就是它的模块化构成及局部灵活可选加入

模式。围绕数字经济国际化发展的关键领域和流程，DEPA 由十六个可供选择的主题模块构成：初步规定和一般定义、商业和贸易便利化、数字产品及相关问题的处理、数据问题、广泛的信任环境、商业和消费者信任、数字身份、新兴趋势和技术、创新与数字经济、中小企业合作、数字包容、联合委员会和联络点、透明度、争端解决、例外和最后条款。

DEPA 对数字经济国际化的关键核心领域，如电子商务和贸易便利化，做了清晰可行的界定及规范。在 16 大模块的模块二之中——商业和贸易便利化 (Business and Trade Facilitation) 涉及无纸化贸易 (Paperless Trading)、电子发票 (Electronic Invoicing)、电子支付 (Electronic Payment) 等。DEPA 要求各国及时公布电子支付的法规，考虑国际公认的电子支付标准，从而促进透明度和公平的竞争环境；同意促进金融科技领域公司之间的合作，促进针对商业领域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开发，并鼓励缔约方在金融科技领域进行创业人才的合作。

DEPA 对目前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及核心问题——数据安全制定了一系列高效可行的规则及制度规范。数据问题 (Data Issues) 始终涉及个人信息保护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的跨境数据流动 (Cross-Border Transfer of Information by Electronic Means)、计算机设施的位置 (Location of Computing Facilities) 等众多复杂情况。DEPA 允许在新加坡、智利和新西兰开展业务的企业跨边界更无缝地传输信息，并确保他们符合必要的法规；成员坚持他们现有的 CPTPP 协定承诺，允许数据跨边界自由流动。

DEPA 新兴趋势及技术在数字经济国际化中的规范化发展也得到了比较充分的体现，并做出了可行性较高的相应规范制定与建章立制。在模块 8 中，新兴

趋势和技术 (Emerging Trends and Technologies) 涉及金融技术合作 (Financial Technology Cooperation)、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政府采购 (Government Procurement)、竞争政策合作 (Cooperation on Competition Policy)。DEPA 采用道德规范的“AI 治理框架”，要求人工智能应该透明、公正和可解释，并具有以人为本的价值观；确保缔约方在“AI 治理框架”在国际上保持一致，并促进各国在司法管辖区合理采用和使用 AI 技术。

DEPA 是打破传统数字贸易大国规则垄断的重要平台、积极探索和起步，更为全球数字经济提供了制度模板。模块式协议是 DEPA 的一大特色，即不必同意全部内容，可以只加入其中几个模块。灵活的模块化加入方式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传统数字贸易大国的规则垄断，提供了包容性的政府间数字经济合作制度框架，吸引其他国家的加入。目前，除了中国之外，韩国方面已经启动相关程序，申请加入 DEPA。韩国方面表示，DEPA 很可能发展成为新的全球数字体系，将成为更多国家广泛参与的平台。目前看，DEPA 虽然新且体量小，但在全球数字贸易日益普遍和快速蓬勃发展的今天，它代表着新的趋势：单独于现有的投资贸易协定提出关于数字经济的协定，作为全球首个数字经济的重要规则，为全球数字经济制度提供了模板，为国与国之间数字贸易规则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及模板。

DEPA 对于企业引进来，走出去，进行全球化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在关于数字产品、跨境数据流动、数据创新等方面都进行了规定。在目前我国依然是世界经济增长主要引擎的今天，在我国锲而不舍大力推动全球化战略的今天，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大量在海外布局，数字经济都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一方面需要加强中国企业在海外布局的合规指引，另一方面也需要维护中国企业在海外的数字经济

相关利益。

三、中国为何加入 DEPA?

在我国已经加入的中韩自贸协定、RCEP、中澳自贸协定、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等，都可以看到电子商务、数据跨境流动、本地存储相关章节的分量和比重越来越大，越来越成为关注的焦点，标准和水平也在不断提升。WTO 多边谈判也将电子商务纳入其中。但是和 CPTPP、DEPA 相比，开放水平和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

如今中国宣布加入 CPTPP 和 DEPA，表明了我国加快开放、向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看齐的决心。这在数字经济领域也是非常重要的。

商务部研究院电子商务所副主任杜国臣表示，DEPA 虽然新且体量小，但它代表着新的趋势：单独于现有的投资贸易协定提出关于数字经济的协定，作为全球首个数字经济的重要规则，为全球数字经济制度提供了模板。他强调，越来越多的投资与贸易都已经以数字化形式呈现，在该领域的各国之间建立一个规则协定已经逐渐凸显其重要性。

当下无论是投资还是贸易，都越来越多地以数字化形式呈现。根据美国布鲁金斯学会测算，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对全球 GDP 增长的推动作用已经超过贸易和投资。所以数字领域国与国之间规则安排的重要性就愈加凸显。由此产生的数据跨境流动、数字本地化存储、数字安全、隐私、反垄断等一系列问题，需要规则 and 标准来协调。所以，数字经济、数字贸易在当前全球和区域经济规则安排，以

及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中越来越重要。

目前的全球数字经济规则在制定上有两种趋势：其一，单独形成规则安排，由新加坡等国推动的 DEPA 就是这样的趋势；其二，则是在原用的各区域贸易协定，如 RCEP、美墨加协定、CPTPP 中，逐渐增大关于电子商务、跨境数据流动以及本地存储方面的比重。中国不管未来的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是分化还是趋同，是割裂还是融合，就当下中国申请了加入 DEPA，已经可以看出我国对参与全球数字经济治理的决心。

此外，DEPA 在关于数字产品、跨境数据流动、数据创新等方面都进行了规定。现在中国企业大量在海外布局。一方面要加强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合规指引，另一方面也要维护中国企业在海外的数字经济相关利益。

中国参与国与国之间的规则安排，比如 DEPA、CPTPP 等，实际上对企业来说也是一个维护。这几年类似问题越来越突出，包括腾讯、抖音等数字经济头部企业、平台，还有一些国家以安全理由对中国企业进行封杀、制裁、调查等。这些规则对中国企业“走出去”都是重要保障。

四、释放了什么信号？

预测显示，到 2023 年数字经济产值将占到全球 GDP 的 62%，全球将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加入 DEPA 对中国意义深远。

一方面，提高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和治理水平。

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我国数字经济市场规模已达到 39.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 38.6%，位居世界第二位。突破 10 亿的网民和海量的数据，为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发展奠定基础，此外，新冠疫情加速了数字产业的落地。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同时，电商平台垄断、个人信息被泄露等问题也成为我国监管的重点，这两点与 DEPA 涉及的“商业和贸易便利化”、“数据问题”等模块有密切关联。因此，加入 DEPA，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对于中国数字经济的发展与治理，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另一方面，参与标准制定，争夺国际治理话语权。

当一个行业的新业态、新规则标准形成时，争取成为标准的制定者，才能在该领域有更强的话语权。加入 DEPA，能促进我国技术、市场和制度接轨国际，增强中国企业的竞争优势，扩大在亚洲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

[Top](#)

重要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其来源及观点出处皆被我公司认为可靠，但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客户和决策者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兰瑞智库，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我们的一切努力都是为我们的客户——
提升竞争优势，共同创造持续长远的收益**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e-mail: runwaysys@163.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